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玉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关于追加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